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六次（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易承聰先生

林顯輝先生

馬庭熙先生

范煦瑜女士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凌家慶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警長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梁祖昭先生 產業測量師／中 1（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區健斌先生 代表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袁溢聰先生 代表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張德雄先生 地盤總管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健康先生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1 機電工程署  
張錦前先生 高級電子督察／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交通燈及輔助設備  
機電工程署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劉佩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10 項議程

莫偉賢先生 路燈部高級工程師／4 路政署  
林鎮濠先生 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暫代呂遂熊先生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警長凌家慶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到席，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內容見附件一。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近楊屋道及馬頭壩道交界擬建單層有蓋行人天橋

（交通第 18/18-19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地政總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建通先生；
- (2)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中 1（荃灣葵青地政處）梁祖昭先生；
- (3)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區健斌先生；以及
- (4)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代表袁溢聰先生。

6.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在工程封路期間，行人從馬頭壩道前往楊屋道的安排（伍俊瑜先生）；
- (2) 詢問部門會否解封現時封閉的白色地帶，以便在該處興建臨時行人通道（伍俊瑜先生），以及
- (3) 詢問整項工程的時間表（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8.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回應，在工程進行期間，圖則上黃色及藍色部分會封閉，並在紅色劃線部分北面位置設置臨時行人通道，經黃色圍封地帶東北方向前往楊屋道，方便行人通過。現有的白色地帶因政府進行升降機工程而暫時封閉，日後將在該處興建臨時行人通道。

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地政總署會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既定程序刊憲，發展商會於刊憲後展開工程。

10.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希望可配合附近的地盤工程同時進行。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3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

（交通第 19/18-19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渠務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
- (2)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以及
- (3)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張德雄先生。

12.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介紹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會通知街市街商戶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有關工程安排(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河背街封路安排會否加劇附近交通擠塞問題，以及封路安排時間表為何（馬庭熙先生）；
- (3) 詢問街市街工程時間表，以便通知鄰近居民，亦希望警務處可派員加強巡邏及執法以打擊違例停泊車輛，並與當區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及司機商討，以解決部分車輛長期停泊於街市街引起的阻塞交通問題（黃偉傑議員）；
- (4) 由於天佑小學道路狹窄，影響行人過路安全，因此建議封閉眾安街的工程由五個階段增至六個階段進行。如河背街車輛違例停泊問題未能解決，便可能會導致整條道路交通癱瘓，希望有關部門採取臨時交通安排以打擊違例泊車問題（伍俊瑜先生）；
- (5) 關注禾笛街部分商戶於馬路上放置貨品的做法，並建議遷移海壩街的指示牌及以書信形式妥為通知有關各方關於工程的安排及聯絡方式（副

主席)；以及

- (6) 於工程進行期間，街市街的一條行車線需予封閉，為此詢問部門是否已妥為安排繞道措施，以及完工日期為何（林婉濱議員）。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席。）

14.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回應，考慮到街市街有小巴及村巴同時營運，該公司在設計交通改道安排時維持兩條單向行車線，並與村巴及小巴營辦商保持良好溝通以減低影響，預計街市街工程需時一年完成。

15.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回應，眾安街工程第五階段工程為期約一星期，預計所造成的影響有限。該公司亦已諮詢公共交通營辦商、天佑小學及商舖的意見，以減少工程的影響。此外，移除路肩亦方便小巴轉彎。

16. 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會不時派員到禾笛街巡邏，按情況檢控商戶阻街的行為，並提醒街市街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於有需要載客時才於禾笛街停泊，以免阻塞交通。警方亦會留意河背街的車輛違例停泊情況，按需要作出跟進。

17.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請渠務署在訂定時間表後盡快透過秘書處通知委員相關安排。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增加由荃灣往返各口岸過境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第 20/18-19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19. 副主席介紹文件。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除了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來往各區外，亦需善用資源，因此在考慮開辦新巴士路線時，該署會考慮該區是否有足夠的乘客量、其他可供選擇的運輸服務及其現時的服務水平、建議路線的可行性及可能引起的交通負荷及路邊空氣污染等因素。由於香港的道路及運輸資源有限，該署鼓勵市民善用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及不同路線之間的轉乘安排，以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效益。鑑於現時的公共運輸網絡已可為荃灣居民提供多個由荃灣往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選擇，為善用資源，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增設來往有關地點的新巴士路線。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相關公共運輸工具服務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與相關營辦商檢討服務安排。

2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區及鄰近地區的市民因居住及工作關係經常來往中港兩地，希望可增加由荃灣往返各口岸過境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市民出行（陳琬琛議員）；
- (2) 希望運輸署可於會議後提供所有由荃灣前往各口岸過境公共交通工具的資料，並考慮開通一條由荃灣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的過境巴士路線（副主席）；
- (3) 九巴 B1 路線（元朗往落馬洲方向）於早上繁忙時段（六時至九時）已增至每七至十分鐘一班，回程班次為每五分鐘一班，反映乘客需求不少，因此希望運輸署審視荃灣乘客是否乘車前往轉車站後轉車前往落馬洲，如果有足夠乘客量，希望運輸署考慮在繁忙時段開辦特別班次，由口岸直達荃灣市中心及附近地區，以改善交通狀況（伍顯龍議員）；
- (4) 專營巴士公司暫時未有開辦前往各口岸的巴士路線，只有私營巴士公司提供前往深圳灣、福田及皇崗口岸的巴士服務，因此希望運輸署考慮開辦一條由荃灣開出，途經葵青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的巴士路線，方便市民出行（陳崇業議員）；以及
- (5) 雖然荃灣乘客可乘車前往元朗後轉乘前往口岸的巴士，但並不方便快捷。非專營過境巴士可直達口岸，但有關巴士服務不可中途停站載客，亦不途經深井，加上收費昂貴，希望運輸署審視現有安排是否已善用資源以滿足荃灣乘客的需求（鄭捷彬議員）。

（按：范煦瑜委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席。）

22. 主席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考慮有關建議。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提交過去三年荃灣區例行檢測交通燈的記錄、及各損壞位置和維修次數列表以供瞭解；同時重新審視各交通燈組的行車安全合理距離，找出修正及徹底改善的方案，以保障駕駛者及市民的安全

（交通第 21/18-19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1 陳健康先生及高級電子督察／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交通燈及輔助設備張錦前先生。此外，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24.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2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現時交通燈號之間沒有特定安全行車距離，馬頭壩道／楊屋道、馬頭壩道／橫龍街及馬頭壩道／永順街／德士古道的三個路口的交通燈號設定，已因應不同時段的交通情況，提供了合適的協調，現時的燈號設定已適當地平衡行車與行人的過路需求，委員如發現因燈號設定而引致交通不順暢，可聯絡運輸署交通控制部新界組跟進。

26.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在收到有關交通燈失靈及損毀的通知後，便會派員協助機電工程署維修交通燈柱的混凝土地基。

27.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1 回應，荃灣區約有 70 個交通燈路口，該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錄得 33 宗全熄故障記錄及 68 宗其他設備故障記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同期錄得 32 宗全熄故障記錄及 81 宗其他設備故障記錄，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同期錄得 51 宗全熄故障記錄及 154 宗其他設備故障記錄。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的數據中，由於電力供應故障，引致出現 7 宗全熄故障記錄，另由於颱風或電訊網絡故障，引致出現 154 宗全熄故障記錄。荃灣區的故障率與全港其他區域的數據相若。現時，所有交通燈系統均採用 LED 燈泡，該署暫時沒有收到 LED 燈出現色差的投訴。根據運輸署的要求，該署每年會為交通燈機電設備進行例行檢查。委員提及的每半年檢查或許是有關閉路電視的例行檢查。

2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關數據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一七至一八年度均按年遞增，增幅近一倍，詢問部門有關數據遞增的原因及機電工程署會否採取措施以免有關問題再次出現（易承聰先生）；
- (2) 詢問有關交通燈故障率與全港其他區域的數據相若的計算方法（易承聰先生）；
- (3) 不認同馬頭壩道一帶的燈號安排恰當，他會於會議後與運輸署代表跟進（鄒秉恬議員）；
- (4) 詢問交通燈故障率的數據及因交通燈故障而引致輕微或嚴重交通意外的數據，並表示每半年進行一次的檢查包括閉路電視及燈頭，詢問該燈頭是否指交通燈頭，另要求部門代表再次交代例行檢查的細節（鄒秉恬議員）；
- (5) 詢問 LED 交通燈泡會發出紅、黃及綠光，還是透過不同顏色的燈罩發出不同顏色的燈光（鄒秉恬議員）；以及
- (6) 詢問於何時改為一年進行一次例行檢查及警方是否可以提供交通燈損毀引致交通意外的數據（主席）。

29.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1 回應，有關故障數據上升的問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 9 宗全熄故障記錄，較過去兩年有所下降。有關計

算方法，該署按每年每個路口的交通燈全熄的狀況計算，大約每年每個路口有 0.6 至 0.7 宗（過去一年，荃灣區 70 個路口當中有 51 宗全熄，即每個路口每年約 0.7 宗全熄）因供電問題、交通意外或機件故障引致全熄，故障比率與其他區域相若。該署於會議後與鄒議員了解所需的數據，並再提交以供參考。在二零一一年，部分交通燈仍未轉用 LED 燈，因此舊式交通燈泡需要每三至六個月更換，並每半年進行檢查。及後，運輸署已把所有交通燈更換為 LED 燈，而交通燈例行檢查則定為每年一次。該署沒有因交通燈故障而引致輕微或嚴重交通意外數據，只有交通意外導致交通燈損壞的數據。現時的 LED 燈只會發出單一顏色，並不需依靠燈罩透射出所需的顏色，燈罩只用作保護燈泡及令光線更為集中明亮。

（會後按：機電工程署於會後提交荃灣區交通燈的故障數據。過去三年平均每宗全熄時間為 138 分鐘，佔每個交通燈路口每年正常運行時間 525,600 分鐘的 0.026% 左右。）

30.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警長回應，該處於會議後會向交通部查詢有關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31. 主席總結，希望警務處可提供有關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梨木樹邨增設巴士到機場

（交通第 22/18-19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33.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規劃運輸服務網絡時，除了為市民提供便捷的途徑來往市區及機場外，亦需考慮是否有效運用有關資源，因此該署在開辦新巴士路線時，必須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該區是否有足夠乘客量、其他可供選擇的運輸服務及其現時的服務水平、新路線的可行性及其經濟效益等相關的因素。現時，荃灣及葵芳已有六條往返東涌或機場的巴士路線，梨木樹邨居民可乘搭區內的九巴路線如 36 號線、36A 號線、36M 號線等轉乘 A31 號線、A31P 號線或 A32 號線往返機場，並享有轉乘優惠。鑑於現時的公共運輸網絡已能為梨木樹邨的居民提供往返東涌及機場的巴士服務，為了善用資源及避免增加交通負荷，該署暫時未有計劃開辦直接來往梨木樹邨及東涌或機場的巴士路線。然而，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巴士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檢討其服務水平及作出改善。

3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巴士公司盡量設計直接的機場巴士路線，以維持該路線的競爭力，並考慮車站附近的設施及車長休息空間是否恰當。該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在乘客需求出現變化時，便會進一步考慮有關要求。

3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梨木樹邨、象山邨及石圍角邨等地區的部分居民需於機場輪班工作，希望運輸署正視鐵路服務範圍以外的乘客需求，包括梨木樹邨、象山邨及石圍角邨等，建議該署及巴士公司考慮開辦一條途經梨貝街、石排街、大白田街、青山公路、梨木道、大隴街、和宜合道、三棟屋路、石圍角路、蕙荃路及荃錦公路迴旋處前往機場的巴士路線（副主席）；
- (2) 支持機場巴士途經荃灣各區。受山勢影響，上葵青區的居民攜帶行李前往機場時並不方便，該區對機場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逐步提供途經上葵青區的機場巴士路線（伍顯龍議員）；以及
- (3) 認為委員建議的機場巴士路線需求殷切，可為巴士公司帶來可觀收益，亦可讓乘客節省轉乘不同交通工具前往機場的時間，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及重複使用公共交通資源的情況，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有關建議（陳琬琛議員）。

3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備悉委員的意見。

38.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該公司對建議的新機場巴士路線持開放態度，並會於會議後了解有關建議細節以作研究。

39. 主席總結，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商討以達成共識，盡快試行建議路線。

#### IX 第 8 項議程：取消巴士配額制度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

（交通第 23/18-19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41.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一分到席。）

4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運輸署沒有就專營巴士的數目訂定上限。專營巴士公司會因應其營運需要，包括服務及乘客的需求，訂定其購買巴士計劃，並提交運輸署審批。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專營巴士的總數為 5 982 架，

較五年前增加了約 200 架。此外，不同地區對專營巴士服務有不同需求，運輸署沒有就途經市區主幹道路的專營巴士數目訂定限額；然而，為了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如現有途經繁忙地區的巴士路線需加強服務或新巴士路線需途經繁忙地區，巴士服務營辦商需盡量減少其他路線途經這些地區的相等巴士班次數目。此外，運輸署亦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透過巴士路線重組，包括整合路線重疊的服務、修改行車迂迴的路線、減少載客率偏低的路線的班次或取消載客率持續偏低的路線等，以善用巴士資源及提高服務網絡效率，並利用省回的資源開辦新路線或加強現有服務，使專營巴士服務更具吸引力。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按既定機制，透過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必須向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對專營巴士服務作出必需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提升專營巴士的營運效率。至於私家車方面，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增長率約 4%，該署關注到有關趨勢不可持續，並會積極探討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相關措施，並會繼續透過運用科技管理交通及持續推行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檢討相關安排。

4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運輸署的回覆感到難以理解，一方面指出該署沒有實施配額制度，但另一方面又指出巴士公司如需增加巴士服務途經繁忙地區，便需盡量減少相等巴士班次數目，他認為這與實施配額制度無異（伍顯龍議員）；
- (2) 在現實情況下，即使運輸署不增加繁忙地段的巴士班次或數目，乘客需求未必會因此減少。另一方面，該署如果取消部分路線巴士服務，便可能會影響現有乘客。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乘客需求，按實際需要而不是單單以一加一減方式調控巴士數目（伍顯龍議員）；
- (3) 建議在日後討論相關議題時，運輸署可派出負責有關議題的官員出席會議，直接與委員交流討論（伍顯龍議員）；
- (4) 荃灣部分地區根本無法享有鐵路服務，希望運輸署在制定巴士路線時考慮當區人口分布及比例，提供前往市區的巴士服務，方便該些社區的居民出行（副主席）；以及
- (5) 運輸署曾以相關理由拒絕增加九巴 39A 號線巴士班次，認為限制繁忙時間及繁忙地段的巴士數目並不合理，應該考慮限制私家車的數目（林婉濱議員）。

4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沒有限制巴士數目的增長，只是在繁忙地區才實施班次限制。有關地區多數與鐵路連接，可以配合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九巴 39A 號線並不屬於途經繁忙地區的巴士路線。

45.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該署可以派負責的官員回應相關議題。

X 第 9 項議程：於交通工具使用智能電話引起對司機及乘客滋擾之問題  
(交通第 24/18-19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佩佩女士。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4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4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已於乘客須知中列明不得以任何方式騷擾車長或車廂內的乘客，該署已把有關意見轉達巴士公司，供其作出適當考慮及參考。此外，該署亦透過公開派發的小巴業界通訊，向市民等宣傳乘客在使用電話觀看影片或使用會發出聲浪的應用程式時，應盡量使用耳筒，避免對其他人構成不便。該署亦敦促專線小巴營辦商，應指示司機在需要時適當地提醒乘客留意相關守則。

49.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港鐵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及優質的鐵路服務，亦積極推動良好、正確及安全的乘客行為，港鐵不時舉辦宣傳活動，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乘客顧己及人，切勿做出可能滋擾到其他乘客的行為。若乘客覺得受到滋擾，可通知港鐵職員，以便適切跟進。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安排及籌備宣傳活動時作出參考及研究。

5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規定，乘客在受到滋擾時可向車長反映，車長可按滋擾程度報警求助及拒絕有關乘客上車，有關規則旨在約束乘客行為，但沒有就不守行為的乘客作出懲罰。九巴亦會按需要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5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司機是否有權驅趕造成滋擾的乘客下車，以保障行車安全（副主席）；
- (2) 為了遏止該些不良的乘車習慣，建議港鐵及巴士公司分別透過車廂內電子顯示屏及巴士椅背的空間宣傳有關訊息，運輸署亦可考慮派發政府宣傳單張或在社交媒體上宣傳，以減少有關行為對他人的滋擾，保障乘客乘車安全（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中對嘈音滋擾的程度屬違法的定義為何（譚凱邦議員）；
- (4) 建議以幽默的手法提醒乘客不要進行滋擾的行為，從小教育良好行為（古揚邦議員）；以及
- (5) 詢問是否設有相關港鐵附例以約束乘客行為（古揚邦議員）。

(按：曾大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退席，馮卓森委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退席。)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透過公開派發的小巴業界通訊提醒業界留意有關行為，並透過巴士公司按法例規管相關行為。

53.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沒有規定有關聲浪超過多少分貝才屬違法，只是約束乘客的滋擾行為，包括擾人的聲浪。根據《乘客須知》第6條規定，車長有權拒絕引致騷擾或構成危險的人士登上或乘搭巴士。九巴備悉委員希望透過幽默手法進行宣傳的意見。

54.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港鐵備悉委員對宣傳手法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安排及籌備宣傳活動時作出參考及研究。《香港鐵路附例》第2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為，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在大多數情況下，乘客在港鐵職員提出勸喻後均會合作，而在有需要時，港鐵職員會跟據附例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作出檢控，以維持車站秩序。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到席。)

**XI 第10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配套設施**  
(交通第25/18-19號文件)

5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馬庭熙先生及范煦瑜女士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路燈部高級工程師／4 莫偉賢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林鎮濠先生。

56. 鄭捷彬議員、范煦瑜女士及馬庭熙先生介紹文件。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四分到席。)

57. 路政署路燈部高級工程師／4 回應，該署已派員檢查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該處的燈光亮度高於有關標準，但不排除個別角落的燈光需要再作調校，該署會再與委員跟進。

5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回應，荃灣西鐵站附近設有大河道公廁，該署亦擬於西鐵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西面增設一個公廁，方便市民使用。

59.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負責欄杆保養工作，並可考慮加劃地面指示標誌，但修改欄杆設計或移除欄杆則不屬九巴負責的範疇。

6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分階段在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十個候車位置加裝座椅及顯示屏。

6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現正檢視負責欄杆設計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並會盡快與委員跟進有關事項。有關候車欄杆過長事宜，該署亦建議於合適的位置分割過長的欄杆，方便乘客排隊。

62. 主席表示，位於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的屋苑即將入伙，人流亦會大增，他建議有關部門人員於會議後與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研究需予改善之處。

6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於適當位置分割過長的欄杆，方便乘客候車。希望食環署正視市民經常使用荃灣西站附近的公廁問題，認為大河道公廁及擬建新公廁地點仍不算方便，建議於荃灣西站人流最旺的位置興建公廁，並可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物色興建新公廁的合適位置（陳琬琛議員）；
- (2) 詢問運輸署是否可決定移除欄杆或修改欄杆設計，亦可檢視以荃灣西站為終點站的巴士路線的乘客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有關的候車站設置欄杆以方便乘客排隊，並建議按實際需求考慮是否需移除部分巴士站欄杆（黃偉傑議員）；
- (3) 詢問建議的靠背式欄杆是否運輸署接納的設計標準（黃偉傑議員）；
- (4) 詢問負責處理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燈光問題的政府部門為何，並認為設計九巴 36 號線站的工程師只想把燈光集中在候車位置，令排隊位置的燈光異常明亮，其他位置則非常暗淡。如為此作出改動，建議有關部門應先更換現有的反光燈泡，以降低現有燈光發出的熱力（譚凱邦議員）；
- (5) 建議秘書處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以記錄委員的訴求，認為在實地視察時需審視是否需要改動現有行人過路設施或巴士站位置，以配合附近人口的變動（副主席）；
- (6) 建議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使用 LED 燈泡，並希望部門考慮接駁通道的安排，方便上蓋物業的居民出入（副主席）；
- (7) 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燈光昏暗，支柱亦阻擋視線，令乘客難以找到車站位置，建議在主要出入口張貼交匯處的平面圖及於地面劃設指示線和巴士路線號碼，方便乘客前往正確的車站候車（林婉濱議員）；
- (8) 該公共運輸交匯處鄰近海傍方向的牆身密封，建議政府部門研究是否可以打通牆身、開設通風口及安裝抽氣扇以促進空氣流通，並詢問是否需要邀請港鐵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鄭捷彬議員）；以及
- (9) 建議邀請機電工程署一併研究改善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通風問題（主席）。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6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一般而言，九巴負責維修保養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欄杆，該署仍在檢視負責移除欄杆或修改欄杆設計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此外，半靠式欄杆並非路政署的標準欄杆款式。

65. 九巴襄理(車務) 回應，九巴已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支柱上劃有指示，但受支柱阻擋視線之故，有關指示並不顯眼。為此，九巴擬於地面加劃指示線，再配合更佳的候車環境，希望有所改善。

66. 路政署路燈部高級工程師/4 回應，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使用的路燈均為路政署常用的燈種，但該署亦會在實地視察時與委員檢視需予改善之處，並作出適當調節。

6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 1 回應，該署對於在新開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公廁持開放態度，並交由運輸署決定是否需在現有已開放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公廁。

68. 主席總結，在運輸署確定各持份者的責任後，委員及部門代表將到有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委員準備相關設計圖片，以供部門參考及討論。

(會後按：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實地視察。)

**XII 第 11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第 26/18-19 號文件)

69.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7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工程項目編號 NE/18/00143-34 於馬閃排路的改善工程，是否興建圍欄以改善附近貨車上落貨的問題，若果不是，政府部門會否落實有關興建圍欄的要求(林發耿議員)；
- (2) 詢問工程項目編號 NE/16/02357-73 於蕙荃路綠楊新村車輛出入通道的改善工程進度(林發耿議員)；

- (3) 指出工程項目編號 NE/18/00667-88 及 NE/18/00882-38 同樣於荃錦公路交匯處改善道路交通標誌，詢問這兩項工程是否相關及有關工程細節（林發耿議員及林婉濱議員）；
- (4) 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於蕙荃體育館對出斜路設置圍欄（林發耿議員）；
- (5) 詢問工程項目編號 NE/17/00540-49 於美環街擴闊行車路的改善工程進度（田北辰議員）；以及
- (6) 建議在關閉聯仁街近楊屋道的熟食市場後才展開於聯仁街近楊屋道加設路邊欄杆工程（工程項目編號 NE/17/01708-20），以減少對附近商戶的影響（陳恒鑞議員）。

7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表示，指出工程項目編號 NE/18/00143-34 於馬閃排路的改善工程並非興建圍欄，而是增設交通標誌。就工程項目編號 NE/16/02357-73，該署已與有關委員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與香港消防處商討，現階段前期準備工程已完成，工程預計於兩個月內展開。至於工程項目編號 NE/18/00667-88 及 NE/18/00882-38 分別是於荃錦公路交匯處不同位置增設指示牌工程。就工程項目編號 NE/17/00540-49 於美環街擴闊行車路的改善工程，公用設施公司已完成地底設施遷移，工程預計於兩個月內展開。另外，工程項目編號 NE/17/01708-20 並非委員提及的加建欄杆工程。

7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他將於會議後就廟崗街近蕙荃體育館路旁設置圍欄的事宜與委員跟進。

73. 主席總結，有關報告附有負責部門代表聯絡資料，委員可於會議前聯絡相關部門代表以跟進工程進度。若進展未如理想，可於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 XIII 第 12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7/18-19 號文件）

7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75.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是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林發耿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

7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專線小巴及巴士 班次服務調查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 綜合服務中心	90,0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8/18-19 號文件)

7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三。

78. 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該小組成員。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林發耿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作出其他申報的委員則只可留在席上旁聽。

7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 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5,575.00
(2) 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850.00
(3)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 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26,575.00

#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80.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六月底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B 的工程顧問合約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內展開。就行人天橋 C 及 E，運輸署及路政署將研究一併推展該兩個行人天橋項目。行人天橋 E 的初步走線由爵悅庭開始，沿馬頭壩道及永順街延伸至海濱區連接環宇海灣，並通往柏傲灣。行人天橋 E 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當該初步技術可行性確立後，路政署便會全力推展項目，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相關的詳細研究。行人天橋 D (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的主體工程合約已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正式生效。天橋的地基工程現正進行中，而路政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另外，就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路政署已提交文件匯報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及附上經優化的設計方案供委員參閱。該署仍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並就工程刊憲的相關文件和圖則作內部諮詢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為工程計劃進行刊憲。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1.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四日舉行第十九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路政署匯報相關“挖掘准許證”已獲批，現正安排工程進行，並與運輸署協商臨時封閉現有單車泊位以配合工程，預計會於九月完成工程。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地政總署已收到海灣花園的修訂申請，並提交相關部門，以供考慮。小組將於會議後向地政總署發信要求提交圖則，以了解相關渠務保留地的位置，並與政府部門代表到海灣花園進行實地視察。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路政署報告遷移巴士站及設定雙黃線等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署現正就聯仁街左轉沙咀道近寶石大廈的工程與相關地底公共設施機構商討有關遷移的安排。警務處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共 24 張告票。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運輸署會繼續跟進綠色專線小巴 310M 號線的服務情況，並在調查報告完成後再匯報結果。九巴匯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期間在海灣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及去年同期的載客量數據。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運輸署備悉小組成員在是次及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研究改善方案。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土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路政署初步已於大嶼山地段物色到較合適的替代土地，稍後會與離島地政處商討有關事宜。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路政署現正敦促其餘兩間公共設施機構盡快完成遷移工程，預計工程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後展開，需時半年完成。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小組於六月二十一日向港鐵發信跟進有關事項，並於小組會議前收到港鐵的書面回覆及已分發予各成員參閱，暫時未有進展。
- (9) 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其中包括將新界的士候車處或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最外圍的 2 條行車線改為上述專線小巴的上車處，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  
有關小組成員提出有關加裝通風設備、安裝魚眼鏡頭、提供清晰乘客排隊指示及地面出現鋼砂等方面的提問，小組會安排在會議後與政府相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作跟進。

82. 此外，小組於第十八次會議上商討有關本年度的活動，並同意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服務調查計劃”，活動預算為 90,000 元。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

###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83.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各項活動，成員同意與地區團體合辦三項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

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以及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 (D)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視及改善計劃工作小組（非常設）

84.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七月四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經討論後，成員同意路政署先在大涌道迴旋處附近興建用以掉頭的支路及進行德士古道／楊屋道／葵福路路口的交通改善工程。海興路左轉往屯門方向及德士古道左轉荃灣路的工程則因效益不大而擱置。路政署會就興建荃青交匯處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線收集車流數據及考慮工程可行性，以評估建議工程的成效。該署亦會一併考慮成員就荃灣路第一及第二期擴闊工程以及善用德士古道斷橋提出的建議，並就此再次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由於小組為非常設小組，任期只有八個月，小組的工作將於是次在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後結束。委員會會在路政署日後提交研究文件後，考慮是否需舉行小組會議，以進行討論。

#### XVI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8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恭賀陳恒鑾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黃偉傑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主席）；
- (2) 新界的士司機反映，翻新後的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供新界的士行車的空間不足，司機有時被迫改用小巴行車線，加上行車線之間有圍牆阻擋視線，容易引起爭執，希望運輸署關注有關問題（陳恒鑾議員）；以及
- (3) 詢問青山公路接駁葵青的行人天橋規劃細節，希望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委員考慮（副主席）。

86.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有關議題提交文件，於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有關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行車線分布，外邊為的士行車線，中間為小巴行車線，他可在會議後與委員到場了解有關安排。

8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29/18-19 號文件）。

8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九月三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八月十七日。

#### XVII會議結束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內容

(1) 第 9 頁第 42(3)段：

原文	詢問遭警務處反覆票控的車輛的數據，以檢視是否有部分駕駛者因車位不足而違例泊車，並建議運輸署增設泊車錶位，方便駕駛者泊車（易承聰先生）
修訂	詢問遭警務處反覆票控的車輛的數據，以檢視當區是否有部分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車位不足而違例泊車。若是如此，則建議運輸署考慮及研究在不影響現時的道路使用情況下增設泊車錶位，方便有需要的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泊車（易承聰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鄭捷彬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 大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琬琛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